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

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建新段460、460-6地號等2筆土地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公園設計時，請以基地周邊之公益性作整體考量為原則，另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檢討並修正：
 - (1) 鄰接現有巷道請留設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 (2) 適合行動不便者之通用設計。
 - (3) 基地內請使用令人感到放鬆、提供五感體驗之療癒性植栽。
 - (4) 新舊院區及大豐路與公園連接部分請以設計手法增加開放性廣場。
 - (5) 綠覆率應達規定標準。
2. 基地西南街角請留設 2 公尺之人行步道與舊社區之人行步道銜接並注意順平。
3. 請考量人、車之動線分流，檢討人行步道、機車及汽車車道及出入口。
4. 設計圖說請以分割完成之地籍圖套繪。
5. 本案核備前應由本府工務局確同意東側公園用地之設計，且後續須照圖施工，如欲變更須提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加註核備函)。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125地號等1筆土地昇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預審第一次變更設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裝飾柱、裝飾板超出規定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另部分設置裝飾板過深，請適當透空處理，並補附裝飾板剖面圖說。
2. 本次變更設計開放空間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依規定不得大於原核准獎勵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 容積，請修正，另請補附舊案取得建照掛件日的相關證明。
3. 本案屋頂平台上方圍塑過梁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免計入一次容積。
 4. 本案已達交通影響評估之標準，請於提送核定本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初審意見。
 5. 有關本案沿街立招設施，經委員會討論，不同意設置。
 6. 請設計單位釐清本案是否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3-2 條鄰綠帶須退縮事宜，請提出相關說明，倘鄰綠帶須退縮，逕依建管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7. 有關本案屋頂層綠化設施使用上之區劃，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建議考量整體住戶使用權益，加大屋頂層可供公共使用範圍。
 8. 有關本案陽台上的垂直綠化設施，請釐清陽台欄杆高度的合理性，加強說明其設計方式。
 9. P6-5 開放空間獎勵範圍，請釐清實際獎勵係數，依預審作業手冊重新檢討。
 10. 屋頂透空遮牆請以圍塑範圍為分母，透空部份為分子重新檢討其內容。
 11. 請釐清如意九街上綠地用地設施及周邊開放空間套繪現況圖說是否正確，建議認養鄰地綠地用地，整體規劃沿街開放空間，車道前人行步道空間建議再加寬處理，並適度增設休憩停等的街道傢俱設施。
 12. 車道出入口兩側留設 2 公尺安全緩衝空間，請標示高程處理或補附車道出入口處縱橫向剖面圖說明其高度變化，並交待周邊順平處理位置。
 13. 請釐清本案建築燈光照明計畫內容，請於四向立面標示燈具位置、型式、照明方式、數量等內容。
 14. 請釐清北向立面圖與封面透視圖設計版本的一致性。
 15. 請於地面層景觀配置圖標示法定退縮範圍、沿街步道斜率、地坪高程，另請考量用路人使用順暢性，依下列意見調整沿街景觀設施：
 - (1) 正光二街及如意十一街的街道傢俱設施，請併入植栽槽範圍內設置，
 - (2) 植栽槽寬度請因應其沿街設施調整適切的比例，並適度留設供人行使用的無障礙通行空間。
 - (3) 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如意六街植栽槽寬度維持 2.5 公尺規劃，但該處植栽槽增設適當破口，以利用路人使用。
 16. 有關屋頂突出物、裝飾柱及裝飾板規劃，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 (1) 請釐清 P5-7 頁 2 層平面圖設置之裝飾板其下方用途名稱。
 - (2) 屋突層未檢討裝飾板，其超過部分請依規定修正。
 - (3) 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請依規定重新檢討。
 1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105 地號 1 筆土地佳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保水相關具體措施(雨水儲留及涵養、滯洪位置、排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水系統等)。

2.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以 2.5%為原則設計。
3. 為人行安全，車道起降點請依開放空間活動介面退縮 2m 設計。
4. 考量後續維管，基地後側狹窄處植栽請以灌木代替草皮、大喬木。
5. 請標示沿街開放空間或庭園景觀之排氣孔位置，並加強各排氣孔整體立面設計及遮蔽綠美化，並輔以(1/30 平、立、剖)設計大樣圖說明。
6. 屋頂綠化請考量風土氣候，適度增加灌木之多樣性設計並輔以設計 1/30 大樣圖說明。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5時0分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記錄：湯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盧主任委員維屏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3	歐委員政一	
4	邱委員志揚	
5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6	吳委員東憶	
7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8	王委員价巨	
9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0	劉委員建曄	
11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12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3	徐委員瑞燦	
14	陳委員文舜	陳文舜
15	戴委員雲發	
16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7	黃委員國媚（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交通局）	黃苗蓁代
19	王委員寶玲（消防局）	王寶玲
20	魏委員淑真（文化局）	
21	黃委員美君（環境保護局）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徐云婷、郭詩茵、周敏、楊怡琳

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

王朝雍

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

林大俊

(三) 列席單位

本府消防局

本府工務局

張金堯

本府建築管理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

林聰傳、鄭君、吳易儒
湯明霖、徐怡琳

五、散會：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 分